

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50925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1号

乙方：安康市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乙方）和承租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 乙方将其所有的 多用途货车（黄海皮卡车）/4辆、客车七座（大通G50车）/4辆（车型/数量），黄海皮卡车牌照号码分别为：陕G8216K、陕G2057K、陕G2056K、陕G5839K。大通G50车牌照号码分别为：陕G7710N、陕G5758K、陕G5780K、陕G9651N。自 2025年9月25日 起租给甲方使用至 2026年9月24日 止。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且无重大违约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3. 车辆交货期：2025年9月25日。

4. 交付地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指定地点。

5. 使用范围：安康市汉滨区。

二、租车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车辆租赁费用：

1. 大通G50 1.5T手动畅游A版，租赁费为：38500元/年/车，年共计租赁费用为：154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2. 多用途货车（黄海小牛2.0T），租赁费为：33625元/年/车，年共计租赁费用为：1345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3. 8台车辆年租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88500）。甲方按一年交付租金，即租车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本年50%的车辆租赁费用，甲方预付租金后，如乙方未在约定交货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按已交付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可单方



解除合同。半年服务期限满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甲方应在交通违章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查询和消除违章记录，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如甲方逾期未消除违章的，乙方代为处理违章前需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违章凭证，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凭票据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需在期满前一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后办理续租手续，方可延期租赁。

6.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三、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2. 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保证租赁车辆能安全运行状态（包括行驶证、购置税 缴纳证、交强险等）。

3. 租赁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甲方处理并出具相关索赔证明材料等。

4. 车辆交付甲方后，租赁车辆的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因甲方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有效保单及车辆年审证明复印件。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座位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座位险险额每辆车不低于20万，第三者责任险险额每辆车不低于200万。

6.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乙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有争议的情形，并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因车辆权属争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租赁期间对甲方使用车辆情况有权监督。若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乙方可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8. 租赁期间内，车辆保养由乙方专人安排定点保养，正常保养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租赁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2. 向乙方提供的各类证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 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承担损失，并要求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车辆，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乙方归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正常运行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齐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一切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如需乙方出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人为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甲方承担补足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妥善保管随车证件、牌照及备件，出现丢失乙方协助补办，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
6.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以及人员伤亡、治安事件、违章(含电子警察记录)、违法行为，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不受合同期限限制。车辆已出现故障或指示灯已告警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致车辆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维修费；车辆例行保养、年检、审验等例行手续，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将车辆开往乙方指定地点，具体手续由乙方完善，否则造成损失或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包括罚金）。车辆每月由乙方例检一次。

五、车辆使用。

1. 甲方在租期内使用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行车，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合法使用。不得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 不得用所租车辆从事营运性运输；不得转借、典当、抵押；不得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及污秽物品；不得运输国家规定专用车辆才能运输的特殊物品；不得用所租车辆从事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实验等；未经允许不得转租；不得酒后驾车、带病驾车、长时间疲劳驾车；不得进行破坏性驾驶；不得自行拆卸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或设备；不得拆动里程表，更换零部件应征乙方同意，并使用正厂备件。否则，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事故及保险



'02001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抢事件或其他车辆损失、灭失事件（以下统称“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并尽快通知保险公司立案。8小时内应向乙方通知，甲方承担公安、交警部门裁定的责任。当年车辆出险一次，保费上浮部分由乙方承担，出险两次以上（含两次）保费上浮部分由甲方承担。保费上浮部分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次年保费缴费凭证中较前一年度保费增加的金额为准，双方凭凭证结算。

2. 车辆出现事故后或事故车辆修理后恢复使用但造成贬值的，甲方在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后，还要承担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最高不超过总修理费用20%。

3. 甲方在出现事故后妥善收集并保管相应证件和材料，否则造成免赔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甲方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或保险险种赔偿之外的其它损失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

七、救援条款

1. 由于机器本质故障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甲方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前往车辆所在地免费排除故障，确因客观原因（如道路无法通行、路途遥远等）无法前往救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办法

2. 下列情况由甲方承担救援费用：

(1) 驾驶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

(2) 行车前准备不足（如燃料不足、水液不足等）；

(3) 车辆警示灯报警后继续行驶造成机器故障（如机油缺少、水箱少水、气压不足）；

(4) 驾驶员应知应会，能自行排除而不排除的（如加水、换轮胎等）；

(5) 交通事故后，甲方需要救援的；

(6) 被盗抢或其他情况车辆和人员出险时。

八、争议解决

1. 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发生争议涉及诉讼案件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自然解除，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车改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行政政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经营状况恶化(如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剩余租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用车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织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方单位签订。

3. 本合同以经双方签署、交接完车辆后，即视为对车辆状况与合同附件所描述一致、无异议。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结算费用签字（章）后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条款所约定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5.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及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合同，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条款

1.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若该等价款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补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8888180
年 月 日

